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出重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但不表示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原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规定,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5月13日转型为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止,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2,104,870.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上市日期	2011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聚利A	泰达宏利聚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34	1500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07,473,410.47份	474,631,460.03份

2.1.4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泰达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22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6,443,053.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5月25日	

注:(转型)生效日期/型起期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挖掘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创造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2.4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挖掘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创造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项目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转型后 报告期(2016年5月14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转型前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转型前 2015年	转型前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163,374.49	42,323,481.10	254,746,516.72	161,276,890.69
本期利润	22,548,924.43	-554,633.18	212,517,946.84	378,307,786.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4	-0.0004	0.1343	0.23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0%	-0.04%	9.73%	20.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2016年5月13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2,987,761.11	821,019,046.15	778,695,565.05	523,949,048.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1,365,419.95	2,406,935,014.91	2,407,489,648.09	2,194,971,701.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	1.521	1.522	1.3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期末应付基金业绩报酬计提的金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本期应付基金业绩报酬后的余额。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本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4月1日-2016年5月13日	-0.50%	0.09%	-1.84%	0.14%	1.34%	-0.05%
2016年1月1日-2016年5月13日	-0.04%	0.09%	-2.85%	0.11%	2.81%	-0.02%
2015年7月1日-2016年5月13日	2.59%	0.14%	-1.27%	0.09%	3.86%	0.05%
2013年7月1日-2016年5月13日	26.99%	0.23%	-0.01%	0.10%	27.00%	0.13%
2011年7月1日-2016年5月13日	51.83%	0.20%	4.48%	0.10%	47.3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6年5月13日	52.13%	0.20%	3.67%	0.10%	48.46%	0.10%

本基金在转型起始日(2016年5月14日)时,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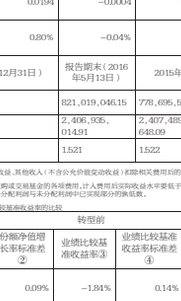

本基金转型日为2016年5月13日,2016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

3.3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3.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5%	0.14%	-4.71%	0.15%	2.86%	-0.01%
过去六个月	-0.10%	0.11%	-4.34%	0.12%	4.2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0%	0.10%	-4.51%	0.11%	5.31%	-0.01%

本基金转型后为2016年5月13日,2016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

3.3.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3.3.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转型日为2016年5月13日,2016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6年5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4 过去三年基金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3.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没有发现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1 审计报告(转型前)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841号

5.2 审计报告(转型后)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5月14日(转型后首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睿 / 庞伊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4日

5.1 审计报告(转型前)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818号

5.2 审计报告(转型后)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5月14日(转型后首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5月14日(转型后首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睿 / 庞伊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2,512.94	4,780,532.44
结算备付金	5,169,957.60	14,115,613.96
存出保证金	41,081.24	259,54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3,274,584.00	3,140,577,806.47
其中:股票投资	15,832,595.00	58,267,937.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17,441,989.00	3,082,309,868.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5,000,762.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97,146.32
应收利息	43,745,485.00	63,005,687.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07,954,383.28	3,223,736,33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13,811,029.4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7,003.41	1,422,275.35
应付托管费	170,572.41	406,364.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950.13	29,592.99
应交税费	71,057.38	62,942.82
应付利息	-	364,481.26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42,785.04	150,000.00
负债合计	1,019,368.37	816,246,68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82,104,870.50	1,582,104,870.50
未分配利润	824,830,144.41	825,384,77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935,014.91	2,407,489,64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7,954,383.28	3,223,736,334.36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基金份额总额1,582,104,870.50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224元,基金份额总额1,107,473,410.47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214元,基金份额总额474,631,460.03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544,447.33	248,969,620.36
1.利息收入	41,299,171.04	120,628,461.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707.18	901,946.74
债券利息收入	40,887,417.90	116,625,262.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5,045.96	3,101,252.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23,390.57	170,569,729.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314,510.14	-4,420,434.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483,790.23	171,377,716.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898.52	3,612,446.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78,114.28	-42,228,569.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2,099,080.51	36,451,673.52
1. 管理人报酬	6,168,210.67	16,244,853.88
2. 托管费	1,762,345.87	4,641,386.7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0,130.67	388,961.98
5. 利息支出	3,899,424.77	14,644,867.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99,424.77	14,644,867.58
6. 其他费用	198,968.53	531,60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633.18	212,517,946.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33.18	212,517,946.8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3日(封闭期届满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04,870.50	825,384,777.59	2,407,489,648.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554,633.18	-554,633.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04,870.50	824,830,144.41	2,406,935,014.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04,870.50	612,866,830.75	2,194,971,701.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12,517,946.84	212,517,946.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04,870.50	825,384,777.59	2,407,489,648.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伟纲 | 王丽 | 王永民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11]1097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核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设立的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发起人和唯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1年5月13日正式成立,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5月13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LOF),存续期限不定,首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亿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100号验资报告,于2011年5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单独计算和支付基金份额的收益。两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设转换或赎回期限,两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比例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相关公式计算。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令[2006]第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的披露要求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5月14日(转型后首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5.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5.4.1 报告期内因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或会计准则的补充规定而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运用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或会计准则的补充规定。

7.5.4.2 报告期内因会计估计变更而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运用因会计估计变更而采用的会计政策。

7.5.4.3 报告期内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而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需要更正。

7.5.4.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7.5.5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5.5.1 报告期内因会计估计变更而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因会计估计变更而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

7.5.5.2 报告期内因会计估计变更而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因会计估计变更而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

7.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证券市场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服务增值税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应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于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其相关内容的调整>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6]46号)等文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买卖股票或债券的差价收入,应在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买入:在公司应付债券发行利息时,按发行债券面值的应计利息计提应收利息,借:应收利息-应收债券利息,贷:应付利息。实际收到利息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利息。卖出:按卖出债券时实际收到的价款与卖出债券的成本、应计利息的差额,贷:应付利息-应计债券利息,贷:应付利息-应计债券利息,贷:应付利息-应计债券利息